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分局 501 会议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328-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996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328-XM001；招标编号：ZYZB-2026-0996

2.项目名称：大兴分局 501 会议室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5.20208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5.202083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1	音柱主扩扬声器	2	只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音柱扬声器墙架	2	个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吸顶补声扬声器	6	只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功率放大器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数字音箱处理器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电源时序器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嵌入式主席机（含话筒）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嵌入式代表机（含话筒）	2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多功能连接器	1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会议系统专用线缆	1	根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数字话筒处理矩阵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会议摄像机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分局会议终端	4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分局解码器	4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市局会议终端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市局专线会议终端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流媒体播放器	2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会议控制平台	1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HDMI 分配器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4KHDMI 坐席编码节点	39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4KHDMI 坐席解码节点	2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6U 托架	8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集中供电电源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可视化管控平台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智能中控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显示屏	10.125	㎡	否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播控系统	1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发送系统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接收系统	60	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配电柜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网络交换机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大屏辅材及专用连接件	1	项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手动旋转桌插	22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无纸化升降器	2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线材辅料	1	批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无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无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刘顺来 010-6925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陈国强、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丁峥敏、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丁峥敏、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显示屏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箱/袋外表只需要标注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即可，密封箱/袋内的样品需备注项目名称、样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退还其保证金时一并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评审样品，应当封样，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检验与验收的依据。采购人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所有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密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所有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音柱主扩扬声器</td><td>工业</td></tr>
<tr><td>2</td><td>音柱扬声器墙架</td><td>工业</td></tr>
<tr><td>3</td><td>吸顶补声扬声器</td><td>工业</td></tr>
<tr><td>4</td><td>功率放大器</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数字音箱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6</td><td>电源时序器</td><td>工业</td></tr>
<tr><td>7</td><td>数字音频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8</td><td>会议系统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嵌入式主席机（含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嵌入式代表机（含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多功能连接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会议系统专用线缆</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数字话筒处理矩阵</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会议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分局会议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分局解码器</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市局会议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市局专线会议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流媒体播放器</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会议控制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1</td><td>HDMI 分配器</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4KHDMI 坐席编码节点</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4KHDMI 坐席解码节点</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6U 托架</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集中供电电源</td><td>工业</td></tr>
<tr><td>26</td><td>可视化管控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7</td><td>智能中控</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显示屏</td><td>工业</td></tr>
<tr><td>29</td><td>播控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30</td><td>发送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31</td><td>接收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配电柜</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网络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手动旋转桌插</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无纸化升降器</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37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ZYZB-2026-0996”（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90___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供应商。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

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____/____。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

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

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其中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如果仅有相关规范，则得 1 分。
		业绩	5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金额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36.5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2.技术指标要求共分为37个标的，对以上37个标的技术需求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满分 36.5 分。 1.其中标记“#”的参数（共计 18 项）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8 分； 2.除“参数外每一大项下一般参数全部满足得 0.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全部满足得 18.5 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具体响应结果或响应承诺等明显可供评审的证明文件，若为无偏离或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等证明文件则视为满足，若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任何的响应承诺文件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		设备布置设计方案	9.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议室设备布置设计方案，从满足技术需求、方案合理性、技术先进性、项目针对性、现场适配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思路清晰，方案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全部需求，得 9.5 分； （2）深化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好，能够满足项目全部需求，得 7 分； （3）深化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

				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深化设计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不足，仅可部分满足项目需求，需求响应度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现场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5		供货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的供货、运输、检测、安装、交付验收等组织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运输、检测、安装、交付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3）需求响应度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6		项目团队人员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数量、业务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1）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等与本项目体量及服务内容较为契合，得 4 分； （2）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与项目需求关联性不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议室系统售后服务方案，从方案合理性、保障措施、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已考虑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较多，合理性低，考虑不全面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0分。
8		应急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议室系统应急服务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针对性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计划非常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2）培训计划较为详细，培训内容较为全面，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非强制采购产品情况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1	音柱主扩扬声器	2	只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音柱扬声器墙架	2	个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吸顶补声扬声器	6	只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功率放大器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数字音箱处理器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电源时序器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嵌入式主席机（含话筒）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嵌入式代表机（含话筒）	2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多功能连接器	1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会议系统专用线缆	1	根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数字话筒处理矩阵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会议摄像机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分局会议终端	4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分局解码器	4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市局会议终端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市局专线会议终端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19	流媒体播放器	2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会议控制平台	1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HDMI 分配器	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4KHDMI 坐席编码节点	39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4KHDMI 坐席解码节点	2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6U 托架	8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集中供电电源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可视化管控平台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智能中控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显示屏	10.125	㎡	否	**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播控系统	1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发送系统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接收系统	60	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配电柜	1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网络交换机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大屏辅材及专用连接件	1	项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手动旋转桌插	22	套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无纸化升降器	22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7	线材辅料	1	批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分局五层会议室作为分局核心办公场所，承受着市局视频会议、分局视频会

议、分局重要会议决策、业务培训等办公职能。目前，五层会议室音频扩声、视频显示、会议通信等各个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老化，已无法满足当前办公需求，现需将五层会议室设备进行更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合同总价 100%，

2.2.采购人付款前，供货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2.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人承担。

3.2 运输要求：

3.2.1.现场交货：供货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2.2.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交付。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 36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硬件免费维修、配件更换；随设备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仍应提供长期有偿技术支持。

5. 保险（如适用）：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分局五层会议室作为分局核心办公场所，承载着市局视频会议、分局视频会议、分局重要会议决策、业务培训等办公职能。分局会议系统、市局会议系统、市局专线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于 2018 年，均采用华为视频会议产品，MCU 为华为 VP9660、会议管理平台为华为 SMC2.0，分局会议系统控制平台为康威视通 KWST-3050、会议终端为华为 TE60。目前，五层会议室音频扩声、视频显示、会议通信等各个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老化，已无法满足当前办公需求，现需将五层会议室设备进行更新。

1.1.2 本项目主要是对分局五层会议室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对该会议室扩声系统、视频系统、控制系统、显示系统等内容进行统一更新替换，接入分局高清会议系统及市局视频会议系统，打造高效、稳定、智能的会议与培训环境，满足分局本地多媒体会议、远程视频会议、视频指挥调度及异地培训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635-2010）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793-2012）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GB/T 50371-2006）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26）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55-2008）

《室内 LED 显示屏规范》（GB/T 43770-2024）

及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国家如有颁布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音柱主扩扬声器	2	只	1.1 系统类型：4×5 寸音柱音箱； 1.2 频率响应：≥100Hz～20kHz；	

				1.3 灵敏度(1W/1m)：≥93dB； 1.4 标称阻抗：8Ω； 1.5 额定功率(AES)：≥250W； 1.6 低音单元：4×5″(32mm 音圈)； 1.7 高音单元：1×1.75″(44.4mm 音圈)； 1.8 覆盖角度:≥(H×V）80°×60°（+20，-40）； 1.9 最大声压级:≥115dB 连续，≥120dB 峰值； 1.10 连接件:2×四芯插座；1+ 1-。	
2	音柱扬声器墙架	2	个	2.1 音柱扬声器配套壁挂墙架； 2.2 材质：金属； 2.3 墙架可垂直/水平调节 0°、15°、30°、45°、60°、75°、90°/(水平角度随意旋转)； 2.4 最大承重：≥50kg。	
3	吸顶补声扬声器	6	只	3.1 频率响应：≥150Hz～20kHz； 3.2 灵敏度(1W/1m)：≥85dB； 3.3 额定功率(AES)：≥60W； 3.4 最大声压级：≥105dB 连续 ，≥110dB 峰值； 3.5 低频单元：≥6.5 寸； 3.6 高频：20mm 号角高音。	
4	功率放大器	2	台	4.1 8Ω立体声功率：≥550W×2； 4.2 频率范围:≥20Hz～20kHz； 4.3 总谐波失真:≤0.1%； 4.4 信噪比:≥100dB； 4.5 阻尼系数：≥180:1； 4.6 转换速率：≥25V/us； 4.7 电压放大倍数（0.775V）：≥80； 4.8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4.9 电源要求：220V，50-60Hz； 4.10 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等。	
5	数字音箱处理器	1	台	5.1 输入/输出：≥2 路平衡输入，≥4 路平衡输出； 5.2 采样率：≥48kHz； 5.3 AD&DA 转换：≥24bit； 5.4 最大输入电平：≥+12dBu； 5.5 最大输出电平：≥+18dBu； 5.6 频率响应：≥20Hz～20kHz； 5.7 总谐波失真+噪声：≤0.05%； 5.8 信噪比：≥92dB； 5.9 参数均衡器：每路输入≥11 段均衡，每路输出≥7 段均衡； 5.10 信号发生器：可选 “粉红噪声”、“白噪声”测试信号。 5.11 控制接口：≥1 个 RS485 控制接口，≥1 个 USB 接口。	

6	电源时序器	3	台	6.1 电源插座：后面板≥8 个 16A 国标多功能插座,1-4 路带滤波功能，前面板 1 个 16A 国标多功能插座； 6.2 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16A，总输入电流容量≥32A; 6.3 中控接口：支持 RS232 与 RS485； 6.4 控制软件：具有电脑控制软件，可查看、设置设备工作状态； 6.5 通过线控接口,可外接开关对设备进行操作时序的开和关； 6.6 级联：最长级联长度可达到 1000 米(485 接口)； 6.7 通道延时：每个通道延时可设置 0-999 秒延时； 6.8 通道互锁功能：可联动控制本项目内的显示屏、配电柜等设备。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7.1 ≥16 路单声道话筒/线路两用通道； 7.2 ≥16 路可自定义分配的 XLR 输出端口； 7.3 ≥1 个 RS232 口，支持中控控制； 7.4 支持场景保存与调用。	
8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8.1 会议主机可控制≥ 50 有线式会议设备； 8.2 具备独立自动摄像机控制； 8.3 具备以太网连接，用于控制 PC 或开放式接口； 8.4 支持通过显示屏和旋钮对主机实现“一键”式配置； 8.5 ≥四种话筒工作模式可选择，在所有模式下打开话筒的数量≥15 个； 8.6 频率响应：30Hz－20kHz（-3dB，额定电平）； 8.7 总谐波失真：≤0.5 %； 8.8 串扰衰减：1 kHz 条件下，≥85 dB； 8.9 动态范围：≥ 90 dB； 8.10 信噪比： ≥ 87 dBA。	
9	嵌入式主席机（含话筒）	1	台	9.1 配备 1 个话筒发言按键、1 个话筒优先按键；话筒发言按键、话筒优先按键各配置 1 路 LED 指示灯；LED 常亮代表对应功能激活；发言按键 LED 常亮为发言开启状态，发言按键 LED 闪烁代表该话筒处于发言排队列表第一位； 9.2 收音头：14mm 镀金电容音头； 9.3 指向性： 超心型； 9.4 频率响应：≥20Hz～20 kHz； 9.5 灵敏度：≥-30dB，30mV/Pa(0dB=1V/Pa@1kHz）； 9.6 输出阻抗： ≤200 欧姆； 9.7 最大承受声压：≥128dB（1%T.H.D.@1kHz）； 9.8 等效噪声级：≤15dB（A 计权）。	
10	嵌入式代表机（含话筒）	21	台	10.1 配备 1 个话筒发言按键、1 个话筒接口；话筒发言按键配置 1 路 LED 指示灯；LED 常亮代表对应功能激活；发言按键 LED 常亮为发言开启状态，发言按键 LED 闪烁代表该话筒处于发言排队列表第一位。 10.2 收音头：14mm 镀金电容音头；	

				10.3 指向性： 超心型； 10.4 频率响应：≥20Hz～20 kHz； 10.5 灵敏度：≥-30dB，31.6mV/Pa(0dB=1V/Pa@1kHz）； 10.6 输出阻抗： ≤200 欧姆； 10.7 最大承受声压：≥ 128dB （ 1%T.H.D.@1kHz,0dB SPL=2x10Pa； 10.8 等效噪声级：≤15 dB（A 计权）。	
11	多功能连接器	12	台	11.1 支持双代表模式，具有两个话筒； 11.2 两路话筒/线路输入； 11.3 两个立体声插孔输出至耳机或扬声器； 11.4 提供多种安装选项； 11.5 支持双话筒共用控制； 11.6 配备一个 RJ11 连接器，用于来连接内部通信对讲机。	
12	会议系统专用线缆	1	根	12.1 电缆两端为与所配会议系统主机及嵌入式主席机相匹配的模制连接器（公母各一），接口形式由所投产品自定，系统内各设备应能互联互通。 12.2 按实际布线长度配置专用线缆，含于投标总价内	
13	数字话筒处理矩阵	1	台	**13.1 #模拟输入通道数量：≥8 路，模拟输出通道数量：≥8 路；** 13.2 支持自动混音，支持自动增益，每个通道支持反馈抑制，支持噪声抑制； 13.3 支持回声消除； 13.4 ≥4 个 GPIO 接口可配置输入输出； 13.5 支持 USB 接口，支持音乐播放、录制； 13.6 支持 RS485、RS232、网口，可发送控制代码控制第三方设备； 13.7 可选配多种类型控制面板，可使用软件编程； 13.8 输入通道≥8 段 PEQ； 13.9 动态范围：≥110dB； 13.10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20～20kHz；	
14	会议摄像机	3	台	**14.1 #图像传感器：≥800 万像素，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14.2 视频输出像素：支持 3840×2160@60 fps 输出，向下兼容 1080P 等分辨率； 14.3 镜头变焦：≥3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14.4 视频输出：≥1*HDMI 2.0（支持 4Kp60 输出）。	
15	分局会议终端	4	台	15.1 作为分局主会场会议终端接入分局视频会议系统，具备 H.265 4k 双流音视频处理能力； 15.2 多媒体框架协议：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15.3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5、H.264 HP； 15.4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15.5 视频输入接口：≥2*HDMI； 15.6 视频输出接口：≥2*HDMI；	

				15.7 **#与分局现有系统兼容，支持现有控制平台参数调用及控制（提供承诺函）。**	
16	分局解码器	4	台	16.1 作为解码器接入分局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分会场画面预监功能功能； 16.2 具备 H.265 4k 双流音视频处理能力； 16.3 多媒体框架协议：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16.4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5、H.264 HP； 16.5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16.6 视频输出接口：≥2*HDMI； 16.7 **#与分局现有系统兼容，支持现有控制平台参数调用及控制（提供承诺函）。**	
17	市局会议终端	2	台	17.1 作为分会场会议终端接入市局非密会议系统，具备 H.265 4k 双流音视频处理能力； 17.2 多媒体框架协议：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17.3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3、H.263+； 17.4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17.5 视频输入接口：≥2*HDMI； 17.6 视频输出接口：≥2*HDMI； 17.7 **#与市局现有系统兼容（提供承诺函）。**	
18	市局专线会议终端	2	台	18.1 作为分会场会议终端接入市局专线会议系统，具备 H.265 4k 双流音视频处理能力； 18.2 多媒体框架协议：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18.3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3、H.263+； 18.4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18.5 视频输入接口：≥2*HDMI； 18.6 视频输出接口：≥2*HDMI； 18.7 **#与市局现有系统兼容（提供承诺函）。**	
19	流媒体播放器	2	套	19.1 支持 H.264/H.265 等主流格式高清解码； 19.2 内存≥32GB；硬盘≥4TB；网络接口支持千兆以太网。	
20	会议控制平台	1	套	20.1 软件架构：支持 CS 架构，界面布局采用棋盘式布局； **20.2 #控制功能：软件支持实现对可视化管控平台、MCU、会议终端、坐席节点、摄像机、以及其他会议周边环境组件进行集中控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3 #软件能实现分局现有华为会议系统中 MCU、会议终端控制，实现创建会议、删除会议，实现主席设定、信号广播、点名对讲、麦克开音闭音、选择观看会场、轮巡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支持把选定的多个分会场的图像按指定顺序、选定的间	

				隔时间送给主会场的指定输出设备； 20.5 软件操作采用拖拽鼠标一键式操作，实现单次操作可对分布式系统、视频矩阵、音频处理器、会议 MCU 等设备联动功能； **20.6 #具备提醒功能：具备字幕提醒功能，可在会前、会中进行字幕广播提醒，或将指定字幕发送给指定会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7 支持通过图形界面来设置会议所需的各种参数。	
21	HDMI 分配器	2	台	21.1 分辨率：支持 4K 21.2 输入：≥1 路 HDMI 输入 21.3 输出：≥16 路 HDMI 输出	
22	4KHDMI 坐席编码节点	39	台	22.1 节点视频接口支持≥ 1 路视频输入和≥ 1 路视频环出； 音频接口支持≥ 1 路 3.5mm 音频输入、 ≥1 路平衡音频环出、 ≥1 路 3.5mm 音频输出； 控制接口支持≥ 1 路双向串口、 ≥1 路 485 接口、 ≥2 路红外接口、≥ 2 路 IO 接口，≥2 路继电器接口、≥ 1 路电平输入检测接口、≥1 路 RJ45 网口和 ≥1 路 SFP 光口； **22.2 #在无额外硬件情况下，支持信号源画面实时预览与输出显示内容的实时回显，帧率≥60Hz；支持多种清晰度模式选择，包括 D1 模式、CIF 模式、流畅模式，当画面卡顿时可通过调节不同模式实现流畅监看，可支持不少于 16 路窗口同时回显（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节点支持链路备份的自协商模式设置，可选择网口优先模式、光口优先模式； 22.4 支持节点快速定位功能，当需要确定某一路或者记录编解码节点位置时，可以进行指示灯闪烁设置或者通过声音进行提示； 22.5 信号切换时无黑场、无闪屏的中间过渡状态，画面切换时间为≤16ms。 22.6 支持去隔行处理，支持分辨率包括：1920x1080@60i、1920x1080@50i； 22.7 编码帧率支持 1 帧～60 帧每秒设置；支持后台以 10～120 进行 I 帧间隔设置； **22.8 #支持深压缩编码格式，支持 H.265 和 H.264 编码，码流可设置为 128Kbps～40Mbps（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9 支持 TLS、DTLS 和 SRTP 安全协议；支持 AES 加密；支持 SHA 摘要； 22.10 支持全国产化架构：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采集等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22.11 支持分辨率包括：640x480@60Hz，1920x1200@60Hz，	

				1920x1080@60Hz、3840x2160@30 等多种帧率。	
23	4KHDMI 坐席解码节点	22	台	23.1 节点视频接口支持≥ 1 路视频输出； 音频接口支持≥ 1 路平衡音频输出、 ≥1 路 3.5mm 音频输出； 控制接口支持≥ 1 路双向串口、 ≥1 路 485 接口、 ≥2 路红外接口、≥ 2 路 IO 接口，≥2 路继电器接口、≥ 1 路电平输入检测接口、≥1 路 RJ45 网口和 ≥1 路 SFP 光口； 23.2 在无额外硬件情况下，支持信号源画面实时预览与输出显示内容的实时回显，帧率≥60Hz；支持多种清晰度模式选择，包括 D1 模式、CIF 模式、流畅模式，当画面卡顿时可通过调节不同模式实现流畅监看，可支持不少于 16 路窗口同时回显； 23.3 节点支持链路备份的自协商模式设置，可选择网口优先模式、光口优先模式； 23.4 无需增加额外设备，可支持 H.264 和 H.265 网络摄像机（IPC）直接解码显示；支持自动解析，无需手动切换以及更改解码设置；支持 RTSP 取流，可通过 VLC 播放器播放编码视频流； 23.5 支持节点快速定位功能，当需要确定某一路或者记录编解码节点位置时，可以进行指示灯闪烁设置或者通过声音进行提示； 23.6 信号切换时无黑场、无闪屏的中间过渡状态，画面切换时间为≤16ms。 23.7 支持去隔行处理，支持分辨率包括：1920x1080@60i、1920x1080@50i； 23.8 支持 TLS、DTLS 和 SRTP 安全协议；支持 AES 加密；支持 SHA 摘要； 23.9 支持全国产化架构：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采集等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23.10 **#支持分辨率包括：640x480@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3840x2160@30 等多种帧率（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6U 托架	8	台	24.1 规格：6 U 机架式铸铁托架，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24.2 安装容量：可安装≥8 台节点设备； 24.3 结构散热：具备通风散热结构； 24.4 供电：节点独立供电；	
25	集中供电电源	3	台	25.1 电压输入：220V 25.2 额定输出功率：≥400W 25.3 ≥24 路 DC12V 直流输出接口（接线端子式），标配 12V 直流电源线数量满足全部节点接入需要，含于投标总价内	

26	可视化管控平台	1	台	26.1 系统采用 B/S 系统架构，支持平台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下进行访问。支持远端云化部署、本地物理机部署、混合部署多种部署方式； 26.2 支持≥100 台显控设备管理； 26.3 支持≥3 个用户接入和状态管理； 26.4 支持≥1 路 1080P 图像跨域传输； 26.5 支持≥400 台安防设备列表能力、支持≥16 路安防流媒体并发上墙； 26.6 支持对所有信号源进行的实时点播并提供 1/4/9/16 分屏四种具备大屏 M*N 的任意拼接功能，支持虚拟大屏显示、大屏预监回显、可视化预览、开窗、漫游、叠加、拼接、分割、跨屏、整屏、画中画、置顶、置底、窗口锁定操作点播模式。	
27	智能中控	1	台	27.1 支持 B/S 架构,支持 B/S 端编程和操控,无需安装软 件，直接通过浏览器访问控制主机 IP 地址进行编程 和操控； 27.2 支持 PC/linux/安卓系统/国产系统操控和管理； 27.3 **#支持≥8 个多功能串口（RS232/422/485）,支持≥8 个 IR 红外接口，支持≥8 个 I/O 接口，支持≥10 个弱电继电器，支持≥2 网口**	
28	显示屏	10.125	㎡	**28.1 #像素间距：≤1.25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 整屏显示尺寸：宽≥6 米，高≥1.68 米；** 28.2 像素构成：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灯珠芯片采用 MicroLED 芯片，芯片短边尺寸＜100μm，显示屏需每颗像素点包含红、绿、蓝三颗发光芯片；不采用虚拟像素或像素复用技术； 28.3 驱动方式：共阴恒流驱动； 28.4 箱体材质：压铸铝材质箱体，一次压铸成型，箱体比例：16:9，不接受显示单元切割或不完整箱体，不接受模组产品； 28.5 亮度校正后:≥600cd/㎡，0-100%无级可调； 28.6 色温 ：色温:2000-10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28.7 最大对比度：≥10000：1，可视角:水平：≥170°，垂直：≥170°； 28.8 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3Cx、Cy 之内，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5%； 28.9 **#温升 ：屏幕在环境温度 25° C 时，屏幕 600cd/㎡亮度状态下，点亮 2 小时后，屏幕表面温度＜38° C(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10 智能节电功能：产品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	

				28.11 #阻燃:产品的防火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12 低亮高灰智能调节功能: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 28.13 光生物安全：符合光生物安全要求蓝光危害符合 RG0 标准无危害； 28.14 模组防护等级≥IP65，防盐雾 10 级；	
29	播控系统	1	套	29.1 统一管理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源、LED 屏体及配电柜； 29.2 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流媒体、超大分辨率图像的任意开窗、叠加显； 29.3 系统支持 PC 端、PAD 操控； 29.4 支持在线、离线场景编辑； 29.5 支持多权限、多用户操作； 29.6 支持日志记录，操作可追溯； 29.7 C/S 架构，操作平台和服务分离； 29.8 软件场景设置和设备管理操作分离； 29.9 支持 LED 显示屏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智能诊断； 29.10 支持自动场景、节目播放、开关控制。	
30	发送系统	1	台	**30.1 #带载能力:≥786 万像素点；** 30.2 视频输入:≥4 路 HDMI1.4 接口，≥1 路 HDMI2.0 接口，≥1 路 DP1.2 接口； 30.3 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 30.4 音频输入:≥1 路 3.5 mm 音频接口； 30.5 输出接口:≥12 网口 开窗数量:≥6 路。	
31	接收系统	60	块	31.1 最大带载:PWM IC:≥512X512； 31.2 视芯 IC:≥512X324； 31.3 输出接口:≥DDR2； 31.4 最大扫描:≥128。	
32	配电柜	1	台	32.1 配电柜：落地安装，输出总容量按实际负荷设计，配置断路器与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32.2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32.3 功率：≥10kW 输入电源线:YJV-5×6 输出电源线:6 根(RVV-3×4)。	
33	网络交换机	3	台	33.1 ≥48 口千兆电口； 33.2 ≥4 个万兆光口； 33.3 包转发率：≥320Mpps； 33.4 交换容量：≥650Gbps； 33.5 支持 VLAN 与链路聚合。	
34	大屏辅材及专用连接件	1	项	34.1 包含屏体间的安装连接结构件（连接件、垫片、螺丝）； 34.2 包含屏体间的数据连接线缆和接插件（数据网线、级联数据线）；	

				34.3 包含供电柜与 LED 屏体间的电源线缆和接插件 （电源线、级联电源线、接头等）；低烟无卤线缆，5×6/3×4、； 34.4 包含 LED 屏体的控制线缆（控制线缆）六类网线 34.5 钢架结构主材采用国标 Q235B 钢管或环保型材，要求抗锈，抗腐蚀，稳定牢固； 34.6 依据现场美观性要求安装包边，包边风格与室内装修风格一致； 34.7 所有焊缝必须满焊，焊点打磨处理，防锈处理； 34.8 保证结构安装的质量，要求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平整度≤0.1mm，结构承重不应出现变形； 34.9 包边采用黑色不锈钢包边，50mm 左右宽度。	
35	手动旋转桌插	22	套	35.1 手动升降嵌入式桌插； 35.2 含 HDMI（≥HDMI1.4）、RJ45（Cat.5e 及以上）、电源接口；支持无线充电，功率≥10W； 35.3 含电源适配器。	
36	无纸化升降器	22	台	36.1 升降器采用鹅颈式会议话筒接口、显示屏与升降器一体化设计，一键操作即自动化完成启动、液晶屏上升、仰角等动作； 36.2 支持话筒杆电动升降，下降时话筒杆自动校直； **36.3 #屏幕参数：≥17.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屏幕亮度：≥300cd/㎡（防眩光处理）；** 36.4 屏壳工艺：采用 2.5D 屏幕弧面屏幕，全面无边框屏结构； 36.5 屏幕仰角：上升后自动仰起 14°，支持 0°～45°范围内无级调节，任意角度下降自动回正； 36.6 面板配置：升降器面板具备≥1 路 USB 接口，面板自带抽拉式防尘盖，具备防脱卡扣结构； 36.7 升降器接口：≥1 路 HDMI 信号输入、≥2 路 485 接口等； 36.8 电源供电：一台设备只需一组电源，给屏幕、升降、终端供电；支持电源环通功能，支持手拉手环通串联； 36.9 安装方式：自上而下顺装，具有电源保护功能。	
37	线材辅料	1	批	37.1 提供本项目全部所需视频、音频线缆、网线、电源线、HDMI 线等；如采用光口传输，另需配置光模块及光纤跳线，数量按实际点位配置，含于投标总价内。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保证供货期内，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2.2.2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覆盖全部软件系统的现场操作培训，并交付中文操作手册、系统配置与备份文件、网络拓扑及 IP/端口清单。

2.2.3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用货物验收的方式。验收分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三阶段；安装调试完成后整机连续运行不少于 72 小时，期间无中断、无故障；各项技术指标逐项对照本采购需求实测核对；任一项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大兴分局 501 会议室设备购置项目所需要的详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证书、业绩、设备布置设计方案、供货方案、项目团队人员、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版本号：GAJ-YBHW-3.0

XX 单位

购置_____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日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_____。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下列第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

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附件 2：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	

<table>
<tr><td>其他需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报告附件</td><td colspan="2">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td></tr>
<tr><td colspan="3">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td></tr>
</table>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项目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审计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单位名称）的大兴分局 501 会议室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音柱主扩扬声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音柱扬声器墙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吸顶补声扬声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功率放大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字音箱处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源时序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数字音频处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会议系统主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嵌入式主席机（含话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嵌入式代表机（含话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多功能连接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会议系统专用线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数字话筒处理矩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会议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分局会议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分局解码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市局会议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市局专线会议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流媒体播放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HDMI 分配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4KHDMI 坐席编码节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4KHDMI 坐席解码节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6U 托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集中供电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智能中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显示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播控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发送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接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配电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网络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手动旋转桌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无纸化升降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单位名称）的大兴分局 501 会议室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控制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可视化管控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料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分局合作行为，现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